**农业农村部办公厅  财政部办公厅**

**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农办计财〔2025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、畜牧兽医、渔业厅(局、委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,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农垦总局: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,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汇聚,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,壮大县域富民产业,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2025年继续统筹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,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建设农业强国目标,树立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,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紧紧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,支持新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,优化产业布局,汇集资源要素,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,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,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支持重点**

各地应紧扣稳产保供重点任务,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,统筹城乡融合发展,促进优化产业布局,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,加强项目整体谋划:

**一是重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**。聚焦稻谷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油菜、花生、牛羊、生猪、淡水养殖、天然橡胶、棉花、食糖、乳制品、种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;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,兼顾带农效果明显的优势特色农产品、新产业新业态,统筹做好项目谋划设计。

**二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。**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逻辑,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点,循序渐进、久久为功,项目申报区域应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,同时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农产品主产区等规划以及本省份农产品发展规划布局,提高项目布局的前瞻性、科学性和耦合性。

**三是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。**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,依托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载体,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,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,大力发展智慧农业,加强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,引领带动粮油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,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四是注重延长产业链。**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协同发展,完善全产业链技术标准体系,提升仓储冷链物流、产地加工设施、市场品牌销售水平,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集群。

**五是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**。规范和引导社会投资有序参与项目建设,突出联农带农成效,细化实化利益联结机制,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

**三、申报评审**

各地应严格按照《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》(附件1)进行申报,超出指标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申报指标包括:

**一是基础性指标。**主要根据农林牧渔业总产值、粮食总产量及相关资源条件等因素分配各省份。

**二是政策性指标。**综合考虑产业布局优势和地方实际,黑龙江、河南、山东、吉林、安徽可各申报1个粮食产业园,且申报指标应优先安排超级产粮大县;河北、内蒙古、宁夏、新疆可各申报1个肉牛或奶牛产业园;云南可申报1个天然橡胶产业园;湖南、广西、湖北、福建、江苏、广东、四川可各申报1个拓展食用油源或开发大食物资源相关的产业园。

各地应在前期开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的基础上,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。**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**各省份应至少申报1个重点品类项目,且申报产业园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20亿元,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。**优势特色产业集群**,各省份应向重点品类聚焦,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。原则上2023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4000亿元的省份,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00亿元;低于4000亿元的省份,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80亿元(新疆、西藏应达到50亿元)。各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应合理布局、适度集中,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,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申报。**农业产业强镇**,原则上东、中、西部地区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分别达到2亿元、1．5亿元和1亿元,采取地方择优竞争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组织书面审查的方式开展申报,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将抽取50%左右比例的项目采取答辩等方式进行复核。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重大财政资金违纪违规事件,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督管理或财政等部门通报的县市,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。

**四、资金支持**

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,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。

**(一)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**。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,按照批准建设、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,分别奖补0.3亿元、0.3亿元、0.4亿元。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智慧农业建设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、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、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。

**(二)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**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,按照批准建设、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,分别奖补0.6亿元、0.7亿元、0.7亿元。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,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、纵向贯通、融合发展,重点围绕种养生产、加工流通、品牌营销、质量标准、科技服务、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,建强公共基础设施、提升产业水平。

**(三)农业产业强镇。**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1000万元,按照批准建设、通过绩效评估,分别奖补300万元、700万元。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,提升标准化种养、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,打造乡土特色品牌,拓展营销渠道,促进转型升级、做优做强;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,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,充分挖掘农业产业、乡村资源、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,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各地可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,通过收益分红、股份合作、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,切实发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。积极创新方式,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投资参与建设,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。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“撒胡椒面”,不得搞平均分配;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,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、论证评审费,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、建设旅游项目设施;不得用于“三保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。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,一经发现,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,并予以通报,取消三年内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格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要建立省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牵头,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,统筹做好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,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,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制度,及时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库。省级畜牧、渔业主管部门单列的,农业农村部门应与其充分沟通,合理确定申报项目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计划财务、发展规划、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,加强协同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(二)强化工作统筹。**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和发展规划,统筹优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布局。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,明确主导产业、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,重点对申报条件、规划布局、建设内容、联农带农、扶持政策、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,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。要结合相关审计报告、舆情风险、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,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。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,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级政府审定同意后,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,并附省级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情况,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**(三)防范廉政风险。**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管理,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,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织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,完善项目监管制度,严禁利用项目管理职权谋取任何利益。要严格防范廉政风险,对项目支撑单位、经办人员等明确提出纪律约束要求。对违反规定影响干预项目申报,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**(四)按时报送材料。**各省份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(分别报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和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和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各1套,并附电子文档光盘,同步发送邮件至chanyeronghe@163.com、nongyeyichu@126.com),超期不予受理。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结合实际、深入研究、自主编制。

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函(主要包括总体思路、规划布局、建设任务、资金筹措、组织领导等,以及政策合规性评估情况),并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分项申报材料。

其中,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项材料包括产业园建设方案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、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表等(见附件2);

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项材料包括产业集群建设方案、主导产业基本情况表、项目建设县(市、区)基本情况表、资金使用分配表以及2022年和2023年批准建设、2025年延续支持的产业集群续建方案等(见附件3);

农业产业强镇分项材料包括省级推荐名单、建设申报表、建设方案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(见附件4)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  刘博 010-59191309

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  刘艳 010-59192530

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晓军 010-59192717、刘清 010-59192762

附件:

1．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

2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(模板)

3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方案(模板)

4．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(模板)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2月28日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